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泰州市海陵区市政园林养护服务中心的老旧照明设施更新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老旧照明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泰州市城光道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2768万元，资产总额为76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泰州市城光道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3日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响应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